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如下表)，依工作內容情形，調整防護裝備。

處置項目	基層診所/一般門急診/檢查室等	住院中之收治病室
未直接接觸病人之行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	醫用/外科口罩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X光等)	醫用/外科口罩、手套；視需要穿一般隔離衣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手套；視需要穿一般隔離衣
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呼吸道檢體採集、環境清潔消毒等	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 N95 口罩、護目裝備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護目裝備
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 (AGPs, AerosolGenerating Procedures)	N95 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	N95 口罩 <sup>a</sup> 、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

- a.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
- b.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經評估無需佩戴手套執行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行為時，請務必落實執行手部衛生。
- c. 診治具新冠併發症(中重症)病人時，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